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09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欣和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11686644758J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前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程丞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4月1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厂房内西侧建有约60平方米的探伤室，探伤室里面有一台待探伤的换热器筒体。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3日购买了一台型号为XXGH2005便携式X射线探伤机控制系统，却未办理辐射安全使用许可。2024年至今使用该射线装置对5台换热器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相关射线检测报告。存在无辐射安全使用许可，擅自使用射线装置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2025年4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记录现场检查情况，证明你单位无辐射安全使用许可擅自使用射线装置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2、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2025年4月2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被询问人是你单位质量检查员吴浩，证明调查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3、现场照片4张、（2025年4月17日和4月2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抚顺欣和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述违法事实）；

4、身份证复印件共1份。（2025年4月21日，由吴浩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

5、营业执照1份。（2025年4月21日由抚顺欣和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主体信息）；



6、委托书 1 份。(2025 年 4 月 21 日, 吴浩受抚顺欣和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相关事宜);

7、电子发票 1 份。(2025 年 4 月 21 日, 由抚顺欣和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证明购买设备的时间和金额);

8、射线装置和放射源分类表 1 份。(2025 年 4 月 21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提供, 证明便携式 X 射线探伤机控制系统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9、违法所得证据图片 5 份。(2025 年 4 月 21 日由抚顺欣和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证明违法检测了 5 台换热器, 每台换热器拍 5 个片子, 共 25 个片子);

10、无损检测合同书 1 份。(2025 年 4 月 21 日由抚顺欣和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 证明检测一个片子的价格是 55 元。);

11、企业动态信息一份:(2025 年 4 月 21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 证明抚顺欣和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小型企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办理登记手续。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 008 号) 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时间内, 你单位未提出申辩, 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21)》规定:

1、审批手续: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21%-50%; 裁量取值 22%

生



- 2、II类射线装置 16%-20%，裁量取值 17%；
- 3、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 0；
- 5、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裁量取值 0。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属于小型，取值范围-1%-- -10%，裁量取值-10%。

计算方法：10 万*(22%+17%+5%-10%)=3.4 万元。

违法所得：25（片）*55 元=1375 元。

合计：3.4 万元+0.1375 万元=3.5375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5375 万元（大写：叁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